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 (i)使之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修正若干行文措辭(「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目前預定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

我們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振年先生；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